

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

103.07.0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人才需求趨勢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鼓勵各系加速課程模組化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：
- 一、博雅教育學分。
 - 二、院系核心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學系之「基礎模組」42-48 學分。
 - 三、系專業選修模組，每一模組 15-24 學分。
 - (一)各學系應依據發展目標與學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，規劃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並自訂各模組之應修學分。模組規劃應結合職涯進路與職別專業，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職涯發展方向，引導學生設定修課目標與動機，以強化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 - (二)專業選修課程依其專業及職能需求，規劃為 2-5 個「專業選修模組」為原則，並冠以「○○○學術模組」、「○○○綜合模組」或「○○○實務模組」之名稱。
 - 四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，各學院應整合院內外教學資源，設置至少 1 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並冠以「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之名稱，由跨系或跨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，其規定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辦理。
 - 五、自由選修。

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開設之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或外系任一課程。
- 第三條 不同模組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要求，每一模組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模組學分之 1/2，且共同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，但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認列學分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選修模組所開課程之總學分數，以模組應修學分數之 1.5 倍為上限(模組學分數乘以 1.5 等於課程規劃數，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，以 1 門課計算)。
- 第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 2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(或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再加上 1 個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)，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；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二、符合校院系所訂各項畢業門檻。

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較前項嚴格之畢業條件，同時必須明訂於課程配當表並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，依所修畢之模組或學分學程加註：
- 一、修畢其他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 25(含)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者，學位證書加註「第二主修：○○○學系 授予○○○學位」。

二、修畢其他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 20(含)學分者，學位證書加註「輔系：○○○學系」。

三、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得加註「專業選修：○○○模組、○○○模組 或 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
四、修畢其他學系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得加註「跨系副修：○○○模組、○○○模組 或 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
第七條 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，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證明書等事宜依舊制規定辦理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造成課程無法補修問題，各學系應先行規劃課程抵認、抵免原則。

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，雙聯學制學生得依實際修課狀況，於大四下學期註冊選課時，申請依照校訂必修、院系必修及自由選修合計不得少於 128 學分之規定辦理學生畢業資格審核。

第八條 各學院之基礎模組，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系之模組規劃與修訂，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